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87號

原告 蔡陳在

陳蔡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
號0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間請求確認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原告對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本件土地）權利範圍20平方尺購買權存在；(二)確認本件土地其他共有人優先購買權不存在。然訴之聲明第1項記載「權利範圍20平方尺」，未具體說明係指本件土地應有部分或特定面積範圍，亦未敘明該權利範圍與原告所稱越界建築間之關係，本院尚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；聲明第2項亦未特定所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不存在之「其他共有人」各為何人，難認原告已完足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起訴程式即有不備。爰命原告以書面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表明原告請求確認權利存在或不存在之對象及範圍。

二、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起訴狀記載之被告除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外，雖併列「羅XX先生」為被告，然未記載其完整姓名，復未記載其出生年月日、完整身分證字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尚難認已特定起訴之對象，此部分起訴程式即有欠缺。爰命原告補正被告「羅XX先生」之完整姓名，並提出記載其出

01 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特定其人別之資料；
02 倘補正聲明第2項之其他共有人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記載該等
03 共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
04 他足資特定其人別之資料。另原告提出補正上開事項之起訴
05 狀及附屬文件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按
06 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併此敘明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4 書記官 楊宗霈